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2018年5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6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需于2018年5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准备，由于部分问题涉及的事项需进一步完善，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有关说明材料。

公司预计于2018年5月29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回复《重组问询函》。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组织相关各方推进《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7日